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

聯絡方式：午股 洪烽崇 07-2358855 轉 313 或 311

傳真：07-236831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7 年度道罰執字第 40605 號義務人王永茂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拍賣期日通知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文書乙份由午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午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午股書記官洪烽崇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